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新北幼幼歡樂多語影音秀】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 二、新北市幼兒教育五年計畫。

貳、目的：

- 一、辦理歌曲唱謠觀摩分享，增進在地化課程教材教學資源，引發幼生學習動機。
- 二、激發師生歌謠創作能量，融合多語言教保活動課程，增進幼兒學習興趣。
- 三、運用新媒體推廣保存，鼓勵教師將多元語言融入課程教學，增加課程多元性。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領域輔導團。

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伍、辦理內容：

- 一、運用 web2.0 概念，參賽者自行錄製歌謠唱跳影片，上傳至指定平台，並將連結傳送給主辦單位。
- 二、主辦單位建置平台匯整作品連結，一般大眾皆可經由平台以按讚方式給予作品鼓勵，擴大人員參與度與作品能見度。
- 三、聘請專家擔任評審，評定成績後給予適當獎勵；作品並提供本市教師教學參考。

陸、辦理方式：

一、活動主題：

- (一) 請各隊自選本土語(閩、客、原語)或英語，採詞曲全自創或改編歌詞之幼兒歌謠，請指導老師慎選比賽曲目。
- (二) 以班級歌唱創作方式辦理。

二、參賽資格：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幼生。

三、報名方式：一律以線上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v50D21> (提供紙本報名表格式參考，如附件 1)

四、參賽方式：

- (一) 參賽幼生需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2)並經報名之各校(園)確認後，留校備查。
- (二) 統一由各校(園)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再將影片網址提交活動平台。

五、活動日期：

- (一) 繳件期間：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影片上傳後不再抽換)。
- (二) 人氣統計：自 114 年 2 月 2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截止。(備註:檔案一經上傳不得置換或修改，請參賽老師務必注意，以免影響權益)。
- (三) 評審評選：114 年 3 月 27 日(暫訂)。
- (四) 成績公布：114 年 4 月 25 日(暫訂，依實際公文為準)。
- (五) 優勝作品頒獎：結合 114 年全市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辦理。(請依本局發文公告日期為準)。

六、活動分組：以英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為主，共分 4 組，每組以班級為單位參賽，每班參賽人數至少為全班人數之 8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至多 30 人(班級人數認定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錄為準)。原語組基於因應原民會沈浸式族語教學政策，開放原語組可以混班報名參賽。

七、相關規則：

- (一) 影片總長度需在**五分鐘以內**；畫質至少應為 720p (解析度 1280x720) HD 規格。
- (二) 影片**一律上字幕**(閩語、客語請參照教育部本土語辭典，使用標準文字。原語請附上羅馬拼音和繁體字，英語作品請用英文呈現)。
- (三) 影片內容以歌謠唱跳方式表現，可自由發揮表現形式，但需符合教育精神，避免不雅或歧視言論。
- (四) 參賽影片命名格式統一為○立○○幼兒園-○語組作品名稱，範例如下：
○立○○幼兒園-閩語組土地公傳說。(分班亦請加註○立○○幼兒園○○分班-○語組作品名稱)
- (五) 各組參賽作品，應以原創方式呈現，並需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該作品不曾在電子(包括且不限於各網站平台、部落格、社群媒體等)或商業媒體發表，並不得為實體或虛擬媒體締約、授權、出版之任何作品，若發現有此情形，一律取消資格。
- (六) 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規則時，將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資格；如於公告得獎名單後才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況，主辦單位亦將取消該作品之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商品卡)、獎座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 參賽作品繳交後，即視同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擁有；作者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參賽作品，或授權給各大網路影視平台傳輸為教育目的使用。主辦單位並得不經著作者同意，進行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於相關非商業用途行銷媒體教育之宣傳上使用。
- (八)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影音錄製時請以現場表演錄製，不得以後製方式進行畫面剪接、聲軌製入。在不影響表演真實性情況下，片頭園所介紹及片尾工作人員介紹可不在此限，且片頭及片尾不列入評分依據。

八、評分標準：

- (一) 表演及詞曲原創性（含詞曲內容創意、表演設計創意等）40%。
- (二) 表現內容(含字音準確度、音準拍點及音樂協調性、詞句美感等)50%。
- (三) 團隊精神與默契 10%。

九、獎勵項目：英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 4 組，各項目每組各取 1-2 名頒發獎座、獎狀、商品卡。

- (一) 幼好幼讚影音獎：作品整體表現符合比賽評分特色，各組 2 名，獎金 5,000 元等值商品卡、獎座、師生每人頒發獎狀。
- (二) 幼新幼棒創意獎：影音作品具新穎創意，各組 1 名，獎金 3,000 元等值商品卡、獎座、師生每人頒發獎狀。
- (三) 幼夯幼旺人氣獎：最夯瀏覽影片，各組 2 名，獎金 2,000 元等值商品卡、獎座、師生每人頒發獎狀。
- (四) 佳作獎：依參賽隊數彈性增列佳作品若干名，並提供獎狀鼓勵。

十、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平台公告周知。

柒、成果運用：

- 一、 本局得邀請各組最有特色團隊於頒獎典禮時演出。
- 二、 邀請優秀作品之參賽者參與新北市相關活動演出。
- 三、 優秀作品將由幼教研習暨資訊中心視影片內容再製分享，提供各幼兒園作為教學補充教材使用。

捌、人力配置：

- 一、 活動期間為協助審核參賽作品，編列工作人員加班費。
- 二、 業務項目：
- (一) 建置、管理、維運活動網站平台。
- (二) 協辦評審會議召開及教學方案發展相關文件整理。
- (三) 彙整專案成果與作品推廣方案。

玖、預期效益

- 一、增進幼兒對英語、本土語的認識，傳承生活中的智慧與文化；展現國際視野及本土文化保存與推廣的積極作為，經由網路平台提供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本市幼兒園教師達成有效教學。
- 二、深化幼兒對英語、本土語的使用，培養幼兒園師生者的興趣與習慣；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與學習發展，規劃多元主題性學習方案，活化幼兒課程教學，創新知識應用與學習興趣。

拾、獎勵：

一、承辦學校：

- (一) 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6目嘉獎2次。
- (二) 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9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1項第2款辦理，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三) 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二、獲獎團隊成員：

- (一) 公立幼兒園部分，由各校(園)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1項第1款予以獎勵。
- (二) 獲評選為「幼好幼讚影音獎」列特優敘獎，有功人員記功1次；獲「幼新幼棒創意獎」列優等敘獎，有功人員嘉獎2次，獲「幼夯幼旺人氣獎」及「佳作獎」列甲等敘獎，有功人員嘉獎1次，每組敘獎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 (三) 私立幼兒園部分請各園公開表揚。

拾壹、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本表僅供參考，仍以線上報名表單公布內容為準)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新北幼幼歡樂多語影音秀】報名表

1. 學校/園名稱：_____
 2. 參賽隊名 (或班級名稱)：_____
 3. 報名組別： 閩語組 客語組 原住民語組 英語組
 4. 演唱曲目：
 5. 演唱歌詞：
 6. 歌曲上傳網址：
 7. 參賽隊伍特色簡介：(字數請勿超過 100 字)
 8. 領隊(校長/園長 1 名)：
 9. 指導老師(至多 3 名)：
- (本計畫所稱指導老師為現職教保人員 1 至 3 人，請注意優先順序)

10. 參賽幼生：共 _____ 人

| | | | | | |
|---|----|----|----|----|----|
| 1 | 6 | 11 | 16 | 21 | 26 |
| 2 | 7 | 12 | 17 | 22 | 27 |
| 3 | 8 | 13 | 18 | 23 | 28 |
| 4 | 9 | 14 | 19 | 24 | 29 |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11. 作品簡介：

| 作品名稱 | 作品說明 | | | |
|------------------|---------------|---|-----|-------|
| | 詞自編 (寫上歌詞) | 詞改編 (寫上原歌詞與改編歌詞) | 曲自編 | 曲套用 |
| (例子-閩語) 兔仔吃腥臊 | / | <p>原詞——兔仔兔仔撲撲跳，跳去阿嬤兜吃腥臊，規桌頂，逐項攏總有，哪會無紅菜頭？</p> <p>改編——狗仔狗仔旺旺旺，跳去阿祖兜吃腥臊，規桌頂，逐項攏總有，哪會無大骨頭？</p> | / | 兔仔吃腥臊 |

| 作品名稱 | 作品說明 | | | |
|-------------------|---|---------------------|-------------|-------------|
| | 詞自編 (寫上歌詞) | 詞改編 (寫上原歌詞與改編歌詞) | 曲 自 編 | 曲 套 用 |
| (例子-客語) 一到十當生趣 | 阿哥讀書打第(一) 阿姆做人恁細(二) 阿婆當好去爬(三) 阿公當好打鬥(四) | | √ | |

※以上參賽幼生皆符合本計畫第 6 點之活動資格規定，本校/園若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園)長

備註：

※本報名表僅供參考，請依據本計畫第 6 點第 3 款進行線上網路報名。

※完成影片上傳後，即不受理報名表變更幼生名單事宜。

授權使用同意書

1. 本人_____（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授權人自行創作「○○○○○」（以下稱本作品）專屬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被授權人），進行非營利及教育推廣與相關宣傳使用，並不得將本作品再授權他人使用。
 - （1）授權時間：永久。
 - （2）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及其他著作權法全部權利。
2. 授權人擁有本作品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本作品授權人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特此聲明。
4. 本同意書為「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本作品）仍擁有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姓名：（簽章）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班級：

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